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地〔2025〕135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蛟洋镇 2025 年第四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

蛟洋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蛟洋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蛟洋镇 2025 年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的请示》（蛟政地〔2025〕26 号）收悉。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蛟洋镇陈坊村、蛟洋村、丘坊村集体农用地 0.0506 公顷（其中耕地 0.02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蛟洋镇陈坊村林地 0.012 公顷，蛟洋镇蛟洋村水田 0.0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蛟洋镇丘坊村水田 0.0106 公顷、旱地 0.0118 公顷、园地 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506 公顷，作为蛟洋镇陈坊村陈进锋，蛟洋村华彩云，丘坊村丘炎生、华满秀、丘荷清 5 户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

二、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

三、蛟洋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 号）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杭政办〔2020〕51 号）办理分户审批手续。

此复。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